

## 票据伪造与变造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？

票据伪造与变造的联系和区别如下：

### 1.伪造、变造票据者的法律责任。

《票据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。伪造、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包括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，其中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是指伪造、变造者应当承担票据当事人因票据被伪造、变造而受到的损失，如票据不能被承兑和不能被支付，所支出的费用及利息损失。

### 2.对其他人的影响。

《票据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票据上有伪造、变造的签章的，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的签章的效力。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，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，对原记载事项负责；在变造后签章的人，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；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，视同在票据被变造之前签章。

## 伪造会计凭证与变造会计凭证的区别定义是什么？伪造会计凭证与变造会计

伪造会计凭证,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,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的行为,就是说这笔业务根本就是假的,不存在的。变造会计凭证,是指采取涂改、挖补等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真实内容的行为,拿到100元的招待费发票,自己改成1000了,就是变造。但根本就没有发生招待费就是伪造。